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第 37 次股東常會通過

第一條（訂定依據）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促進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制度、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經營績效，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、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公司股東會議事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（會議地點及時間）

股東會之召開，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；或便於股東出席，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。

第四條（執行人員）

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。

第五條（簽到）

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，應於簽到卡上簽章並交管理簽到人員，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。

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，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

第六條（主席、列席人員）

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，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

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指定代理人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，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。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本公司得指派所聘任之顧問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

第七條（出席及表決）

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，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。

第八條（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）

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，其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股東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九條（開會）

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。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
已屆開會時間，應先報告出席人數及表決權數。表決權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，主席即宣布開會。

第十條（議程）

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，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；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。

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（含臨時動議）未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逕行

宣布散會。

會議散會後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。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，宣布散會者，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，繼續開會。

第十一條（議案之提出）

議案之提出，必須以書面為之，依順序載明案由、說明、擬辦及提案股東單位，並須有股東一人以上之附議，且以一案為限。

股東所提議案包括標點符號在內，以三百字為限，超過三百字者，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。

第十二條（發言）

出席股東發言前，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、股東編號及股東名稱，交由會場服務人員送交主席，由主席排定發言順序。

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，視為未發言。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，以發言內容為準。

出席股東發言時，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，不得發言干擾，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。

同一議案每一股東之發言，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，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。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，主席得制止其發言。

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，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，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

出席股東發言後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
第十三條（議案之決議）

股東會議案之表決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四條（休息）

會議進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時間，宣布休息。

第十五條（會場秩序之維護）

主席得指揮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

第十六條（其他適用）

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（實施）

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